

肢體間不合宜行為牧養指引（簡介）

基本原則：

1. 以挽回、醫治，和復和為首要考慮。跟進牧養的目的是要幫助和挽回有失德行為的肢體（即使他／她須負上刑事責任），同時協助投訴人得到適時的心理輔導及治療，走出心理陰霾，最終盼望能帶來群體的復和，修補關係。
2. 整個處理投訴的跟進過程中，當以投訴人的意願優先，包括決定哪一位同工負責跟進，投訴人是否跟被投訴者面談，個案是否須要轉介到其他組織或機構（如基督教協進會、平機會，甚或警方）等。
3. 當肢體向教會提出需要，投訴被不合宜行為滋擾時，教牧同工應恰當地評估自己的能力、狀態及限制，有需要時可以成立了解投訴個案的特別小組獨立處理相關投訴，確保投訴和被投訴雙方都得到公平的對待。
4. 在整個處理程序期間，要保護投訴及被投訴雙方，且要避免利益衝突（如處理投訴個案的負責人是騷擾者的親屬等）。
5. 應盡早處理，不要拖延。盡量在一至兩個星期內了解投訴人的意願，擬訂跟進程序。

肢體間不合宜行為的介定：

1. 肢體接觸

第一重：直接接觸他人的重要、敏感部位。胸部、大腿內側、臀部、下體。

第二重：疑似調情或愛撫的身體接觸。接觸手臂、耳朵、頸、擁抱、擁肩搭膊頭、掃背、腰部、小腿、親臉／嘴、大腿。

第三重：有身體接觸而引致恐懼不安。

2. 展示

第一重：蓄意裸露。

第二重：一）在不合宜場合發放有關性的畫面、圖片、文字等相關訊息。

二）在不合宜場合涉及有關性的話題，如詢問性生活和性經驗。

3. 滋擾

不停地或在深夜發放訊息、打電話令對方感到滋擾，或實體跟蹤。

跟進流程：

1. 肢體投訴被教會內其他肢體的不合宜行為滋擾。
2. 了解投訴人的意願，並在其同意下，向堂主任或其他同工反映相關情況，並判斷投訴的類別作出相關程序。
3. 若投訴人意向為由其他機構跟進，教會則協助轉介，同時繼續對投訴人及被投訴者作出牧養關懷。
4. 若投訴人意向為由教會跟進，則按投訴人意向的方式接觸被投訴者。
5. 若經過溝通達成和解的協議，包括：
 - 一、投訴事件只屬誤會，彼此諒解，並承諾以後特別注意言行，或
 - 二、投訴事件屬實，投訴人接納被投訴者的正式道歉，並承諾以後會積極正視這方面的問題。教會須向雙方作正式交代結案，並繼續跟進牧養投訴及被投訴雙方。
6. 若經過溝通後仍未能達成和解，則由教會協助投訴人按其意向轉介其他機構跟進。